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2025**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主席)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行政總裁)

王鳳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兵先生

黃潤濱先生

顏蓉慧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黃潤濱先生 (主席)

薛瀚先生

顏蓉慧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黃潤濱先生 (主席)

薛瀚先生

顏蓉慧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方建凱先生 (主席)

陳小兵先生

顏蓉慧女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顏蓉慧女士 (主席)

黃潤濱先生

王鳳儀女士

#### 授權代表

陳銘基先生

王鳳儀女士

#### 公司秘書

陳銘基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45樓4504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代號

1723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https://mooninc.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預付SIM卡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主要包括家庭傭工、外遊本地用戶及訪港旅客。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自營零售店，並透過其完善的批發網絡及線上平台銷售產品。自營零售店遍佈港九新界，同時亦利用其完善的批發網絡及線上平台進行產品分銷。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致力拓展業務領域及推動收入多元化。為配合此策略，本集團已推出預付費比特幣卡（「預付費比特幣卡」，連同預付SIM卡產品，統稱「預付產品」），並將透過與本地知名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將預付產品擴展至選定亞洲市場。

本集團深明在預付產品領域擁有強大的分銷渠道至關重要，因此已制定的策略，通過與具備廣泛分銷專業知識及網絡的當地合作夥伴合作，從而進軍選定亞洲市場。透過投資該等當地合作夥伴，本集團旨在加強商業合作，確保可長期獲取彼等的分銷資源，並提升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競爭力。

本集團已識別泰國及韓國作為其全球擴展的首兩個目標市場。近期的發展包括：

- (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其於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DV8」，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V8）的投資；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落實其於基金的投資，而該基金其後投資於Bitplanet Co., Ltd.（前稱SGA Co., Ltd.）（「Bitplanet」，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49470.KQ）。

本集團現正與DV8、Bitplanet及彼等各自的業務合作夥伴或聯屬公司就預付產品的批發安排進行磋商。預期該等安排將有效促進本集團進軍該等市場，同時最大限度減少擴展至新市場通常所需的時間、成本及資源。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與Bitplanet簽訂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與該等合作夥伴正式簽署合作批發協議。該等協議旨在確保在兩個市場獲取本集團預付產品的採購訂單，並建立分銷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加密貨幣及策略多元化

本集團認為加密貨幣（尤其是比特幣）是金融界的一項變革性創新。作為一種數碼貨幣，比特幣利用加密技術規範貨幣發行及通過區塊鏈技術驗證交易。自於十多年前推出以來，比特幣仍為按市值計算的最大加密貨幣，並因其有限供應、可兌換為法定貨幣或商品及服務、便攜性，以及對沖法定貨幣貶值的能力等特性而廣受重視，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另類價值儲存工具及庫務資產。

鑒於該等特徵，比特幣已成為一種可行的另類價值儲存工具及庫務資產。作為其策略性資產配置及多元化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累積比特幣對沖貨幣貶值，並運用其作為可靠儲存工具的潛力。

### 比特幣收購及持倉

本期間，本集團進一步購入約10個單位的比特幣，代價約為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約28.88個單位的比特幣，總購入成本約為19.6百萬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最後可得收市價，比特幣的公平值約為25.6百萬港元。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購買0.6個單位的比特幣，代價為約0.5百萬港元，其乃作為比特幣庫存，以促進預付費比特幣卡的銷售及該等比特幣卡的充值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購買6.12個單位的比特幣，代價為約5.2百萬港元，其乃作為比特幣庫務資產持有，令所持有比特幣總數增至35個單位。

本集團仍然致力於推進其策略舉措，包括擴大其預付費產品供應及產品特性、加強其在選定亞洲市場的影響力，以及探索創新機遇，例如舉辦加密貨幣會議、參與加密貨幣行銷活動，並提供更廣泛的加密貨幣相關服務，旨在推動可持續增長及為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6.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98.5百萬港元增加約7.65%。收益輕微增加乃由於我們強化產品組合並改善其特點與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所推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23.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益上升及毛利率上升。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

### 其他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27.0%。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1.3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寄售收入減少約0.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v)其他開支。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專業費用；及(iii)其他開支。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約為1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收購及業務擴張的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

### 稅項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而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6.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本期間 (虧損) /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溢利約0.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96.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票據附帶的期權部分初步確認。然而，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組合錄得約293.5百萬港元的強大公平收益。該收益並未抵銷損益內之虧損，其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因此對全面收益總額作出貢獻。綜合上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超出可轉換票據期權虧損，將期內全面業績總額轉為溢利約97.2百萬港元。

###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33.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37.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5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於本期間概無宣派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存貨、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稅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倍下降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5.2倍。

####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權益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權益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7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5,000,00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可轉換票據及轉換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210k Capital, LP、Top Legend SPC（代表及代Aces SP行事）（「**Top Legend**」）、恒達投資有限公司（「**恒達投資**」）及Sora Valkyrie Limited（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33.8百萬港元之兩年期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該等可轉換票據可於全面行使可轉換權利時，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兌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反映自補充協議日期起，Top Legend SPC將不會按其協定比例認購可轉換票據（「**有關可轉換票據**」），而恒達投資將接納及認購有關可轉換票據（「**變更**」）。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有認購事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已告達成，認購協議完成落實。本金額為33.8百萬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已按照認購協議條款悉數發行並獲認購人認購。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已於同日悉數行使可轉換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據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75,000,000股轉換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轉換事項**」）。

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45港元。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6.8百萬港元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預付產品業務；及(ii)約26.7百萬港元用於把握未來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探索加密貨幣投資和Web 3.0領域的機遇，及／或收購比特幣等數碼資產。

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使用，特別是(i)約6.8百萬港元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預付產品業務；及(ii)約25.9百萬港元已支付作為投資於DV8之權益的代價（包括所產生的相關的專業費用），以及0.8百萬港元已支付作為透過認購基金投資於Bitplanet之權益的部分代價。

有關可轉換票據及轉換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報告期後事項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可轉換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4.01港元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27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及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本金總額52,377,600港元的3年期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2」）。可轉換票據2為不計息，及可於行使可轉換票據2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轉換權後，按每股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10,475,520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2」）。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告完成。本公司以每股4.01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272,000股認購股份及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2。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3,120,72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12,858,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93港元。發行CN-2所得款項總額為52,377,600港元。發行CN-2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51,330,000港元，而每股CS-2的淨價格約為4.9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4.19百萬港元應用如下：

- (i) 約35.11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本集團區域銷售渠道的發展及擴張，以分銷及銷售預付產品；
- (ii) 約9.82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收購預付費比特幣卡及比特幣作庫存用途；及
- (iii) 約19.2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詳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投資均在香港。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泰銖（「泰銖」）為單位計價。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且認為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率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於泰國的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oon SG Investments Pte. Ltd.於泰國參與要約人聯合體以發起自願性要約收購（「要約收購」），以收購DV8所有流通在外的證券。要約收購乃根據每股DV8股份之價格0.56泰銖（約0.1357港元）及每份DV8發行之認股權證之價格0.01泰銖（約0.0024港元）作出。要約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完成，其後本集團獲分配188,961,300股DV8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約11.65%，總代價為105,818,000泰銖（約25,348,000港元）。DV8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V8）。其主要從事零售媒體及廣告業務，透過其店內音頻網絡及活動能力，為品牌提供銷售點曝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DV8的投資之賬面值及公平值為約303,579,000港元。

#### 於韓國的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Moon Investment Korea Limited（「Moon Korea」）（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ora Ventures（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公司協議，據此，Moon Korea同意按認購金額1.2百萬美元（相當於9,384,000港元）認購Asia Strategy Partners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2.97%權益之認購權益，以收購Bitplanet Inc.（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049470.KQ））股權的基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Bitplanet的投資之賬面值及公平值為約24,932,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DV8及Bitplanet的上述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及本報告「比特幣收購」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4名僱員），於本期間的薪酬總額約為1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0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營銷技能以及專業知識。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後作出推薦。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其他 – 更改公司名稱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而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條在香港註冊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有關本公司更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Bailey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21,086,240 <i>（附註1）</i>	25.49%
方建凱先生（「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17,524,880 <i>（附註2）</i>	24.74%
薛瀚先生（「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17,524,880 <i>（附註3）</i>	24.74%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附註：

- (1) 該等121,086,240股股份由210k Capital, LP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中Bailey先生持有約33.33%權益。因此，Bailey先生被視為於210k Capital, LP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17,524,880股股份由Sora Valkyri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Sora Ventures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的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Sora Ventures的投資管理人，並持有Sora Ventures的一股管理股份，佔Sora Ventures全數管理股份。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於Sora Valkyri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117,524,880股股份包括：
  - (a) 46,387,440股股份由Top Legend SPC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行事。薛先生持有50股Top Legend SPC管理股份，佔Top Legend SPC管理股份之50%。因此，薛先生被視為於Top Legend SPC所持有的46,387,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71,137,440股股份由由恒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薛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薛先生被視為於恒達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75,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Tyler Matthew Evans (「Evans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21,086,240 (附註1)	25.49%
Samuel Coyn Mateer (「Mateer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21,086,240 (附註2)	25.49%
曾加欣女士 (「曾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46,387,440 (附註3)	9.77%

附註：

- (1) 該等121,086,240股股份由210k Capital, LP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 UTXO Management GP, LLC (一間Evans先生持有約33.34%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Evans先生被視為於210k Capital, LP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21,086,240股股份由210k Capital, LP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 UTXO Management GP, LLC (一間Mateer先生持有約33.33%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Mateer先生被視為於210k Capital, LP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46,387,440股股份由Top Legend SPC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 行事。曾女士持有50股Top Legend SPC管理股份，佔Top Legend SPC管理股份之50%。因此，曾女士被視為於Top Legend SPC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475,000,000股股份) 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並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終止日期」）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及直至終止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

###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規則的條款獎勵本公司股份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定義見下文）。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向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成功預期將作出有意義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獎勵，是對彼等潛力的肯定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忠誠度，而且向僱員傳遞一個明確的信號，即持續貢獻及與本集團價值觀一致將得到認可，從而加強精英管理及卓越績效的企業文化。此外，以本公司股權的形式向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獎勵，有助於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本集團的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幫助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培養支持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僱員行為及決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或授出的股份及獎勵總數為47,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不適用）。概無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其獲採納起授出。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財政年度/期間，根據發行人的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期間相關已發行類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1%。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可轉換票據及轉換」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持有不少於25%。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以下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方建凱先生獲委任為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DV8」,股份代號:DV8)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Bitplanet Inc. (「Bitplanet」,前稱SGA Co., Ltd,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49470.KQ)之董事,及AsiaStrategy (「AsiaStrategy」,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NASDAQ:SORA)之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方先生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已獲委任為DV8之執行董事及Bitplanet之董事。

王鳳儀女士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顏蓉慧女士已獲委任為AsiaStrategy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濱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並作若干修改)。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的查詢,且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整個中期期間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內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6,076	98,542
銷售成本		(83,312)	(80,064)
毛利		22,764	18,478
其他收益	6	1,701	1,3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42)	(12,378)
行政開支		(16,299)	(6,399)
初步確認可轉換票據附帶的期權部分	18	(190,413)	-
融資成本		(84)	(213)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7	(194,873)	827
稅項	8	(1,372)	(136)
期內 (虧損) / 溢利		(196,245)	691
應佔期內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6,228)	691
非控股權益		(17)	-
		(196,245)	691
期內 (虧損) / 溢利		(196,245)	691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3	293,477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7,232	691
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249	691
非控股權益		(17)	-
		97,232	691
每股 (虧損) / 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43.25)	0.1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247	10,457
使用權資產		6,197	1,720
無形資產	12	19,653	12,04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328,511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0	1,550
按金	15	532	532
		<b>366,690</b>	<b>26,30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849	37,261
應收賬款	14	3,418	1,72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900	3,906
可收回稅項		1,921	2,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28	44,704
		<b>80,416</b>	<b>89,687</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	5,712	1,0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460	6,752
租賃負債		3,815	1,756
應付稅項		1,527	-
		<b>15,514</b>	<b>9,55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4,902</b>	<b>80,13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31,592</b>	<b>106,434</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921	104
可轉換票據	18	-	-
<b>資產淨值</b>		<b>427,671</b>	<b>106,330</b>
<b>權益</b>			
股本	19	4,750	4,000
儲備		422,747	102,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7,497	106,330
非控股權益		174	-
<b>權益總額</b>		<b>427,671</b>	<b>106,330</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b>							
(經審核)	4,000	65,556	670	36,104	106,330	-	106,330
期內虧損	-	-	-	(196,228)	(196,228)	(17)	(196,2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93,477	-	293,477	-	293,477
	4,000	65,556	294,147	(160,124)	203,579	(17)	203,562
代替轉換可轉換票據之已發行 股份 (附註18)	750	223,168	-	-	223,918	-	223,91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91	191
<b>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b>							
(未經審核)	4,750	288,724	294,147	(160,124)	427,497	174	427,671
<b>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b>							
(經審核)	4,000	65,556	670	54,313	124,539	-	124,53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91	691	-	691
特別股息 (附註10)	-	-	-	(20,000)	(20,000)	-	(20,000)
<b>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b>							
(未經審核)	4,000	65,556	670	35,004	105,230	-	105,23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溢利	(194,873)	827
<b>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b>	<b>302</b>	37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	(433)
購買無形資產	(6,311)	–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034)	–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41,628)</b>	(433)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b>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84)	(14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471)	(3,068)
發行可轉換票據	33,505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b>	<b>31,950</b>	(3,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376)	(3,26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04	65,57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28	62,30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504室。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預付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會計政策變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工具乃用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於本期間，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個經營分部，乃來自銷售預付產品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作地區分析。

### 5.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預付產品	<b>106,076</b>	98,542

###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促銷收入	<b>390</b>	390
寄售收入	-	104
雜項收入	-	3
銀行利息收入	<b>10</b>	8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2)	<b>1,301</b>	-
	<b>1,701</b>	1,33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3,212	80,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1	4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11,115	7,98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508	3,8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3	3,106
廣告及推廣開支	1,240	1,017
初步確認可轉換債券附帶的期權部分	190,413	-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72	1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憲。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虧損) / 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	<b>(43.25)</b>	0.1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53,689</b>	4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與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2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8,000港元）。

### 12 無形資產

	加密貨幣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添置	13,342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301)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041
	<hr/>
添置	6,311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1,301
	<hr/>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653
	<hr/>

#### 加密貨幣

本集團對購買並持有的加密貨幣按加密貨幣種類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進行比特幣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比特幣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減值虧損撥回1,301,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附註1)	<b>303,579</b>	—
非上市證券		
— 基金投資 (附註2)	<b>24,932</b>	—
	<b>328,511</b>	—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其於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 (「**DV8**」，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V8) 的投資。本集團獲配發188,961,300股DV8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及繳足總股本的約11.65%。已付代價 (包括相關成本) 約為25,37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DV8的投資之賬面值及公平值約為303,579,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的所報市價估算。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其於基金的認購，而該基金投資於Bitplanet Co., Ltd. (前稱SGA Co., Ltd) (「**Bitplanet**」)，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049470.KQ)。本集團按認購金額9,384,000港元認購基金的2.97%權益，以收購Bitplanet Inc. 股權的基金。已付代價 (包括相關成本) 約為9,66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Bitplanet的投資之賬面值及公平值約為24,932,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所認購基金持有的相關權益的所報市價估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b>3,418</b>	1,721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源自多名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至3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3,418</b>	1,721
30日以上	-	-
	<b>3,418</b>	1,72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1,750	1,999
預付款	4,065	1,99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617	447
	<b>6,432</b>	<b>4,438</b>
減：流動部分	<b>(5,900)</b>	<b>(3,906)</b>
非流動部分	<b>532</b>	<b>532</b>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一筆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結餘19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b>5,712</b>	<b>1,045</b>

供應商給予一個月內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或提供貨品和服務的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b>5,712</b>	<b>1,045</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2,943	2,285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517	4,467
	<b>4,460</b>	<b>6,752</b>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遣散費撥備約4,8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53,000港元）

### 18. 可轉換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3,75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為不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可轉換票據賦予認購人權利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0.45港元。轉換期為自發行日起計直至到期前一個營業日（「轉換期」）。可轉換票據之發行價為可轉換票據本金額之100%，而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後）為33,5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轉換票據附帶的債務部分及期權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期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 期內轉為股本	31,011 (31,011)	192,907 (192,907)	223,918 (223,91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	-

債務及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由董事經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衍生部分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的面值各為0.01港元	<b>10,000,000,000</b>	<b>1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的面值各為0.01港元	400,000,000	4,000
轉換可轉換票據 (附註18)	75,000,000	75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475,000,000</b>	<b>4,750</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3,009	2,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2
	<b>3,033</b>	<b>2,462</b>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		
已支付予關聯方的租金開支：		
–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492	500
自以下公司收取的寄售收入：		
–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b)	-	104
展覽及贊助開支：		
– BTC Inc. (附註c)	313	-
	<b>313</b>	<b>-</b>

附註：

- (a)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及蕭太太分別擁有50%。
- (b)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全資擁有。
- (c) BTC In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實益擁有。